

市场经济新法解读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解读

耿法 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ENG QUAN FA
JIE DU

中国海潮出版社

市场经济新法解读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解 读

耿 法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解读/耿法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5. 11

(市场经济新法解读丛书)

ISBN 7-80165-173-1

I. 中... II. 耿... III. 证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6465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解读

耿法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33.75 字数: 600 千字

ISBN 7-80165-173-1

定价: 46.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有错误可随时退换

发行部电话: (010) 85271610 85271609

《市场经济新法解读丛书》说明

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中国的法制建设也掀开了历史的新篇章。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在增强，法学在进步，法律职业在发展，法律服务正在成为一个产业，方兴未艾。同时，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也正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一个制定、修改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法的新时期已经到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是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准绳，还是全社会要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但是，徒法不能自行。我们每一位公民、市场主体及中介组织，都要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要学法、知法和守法。我们法律工作者，更要尽心尽职，要有针对性地深入宣传市场经济新法，为大众释疑解惑。虽然这项工作才刚刚起步，任重而道远，但这是我们的责任，也是编写这套丛书的初衷。

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其条文是十分严谨的。本套丛书虽然只是介绍性的解读，但必须符合立法原意，必须准确，这是第一位的要求，也是具备的最主要的特点。为此，本套丛书负责撰稿的作者主要是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专门从事法律起草和审议工作的同志，并请从事立法工作的有关领导和专家审稿。应该说，权威性是丛书的又一重要特点。当然，必须忠实于法律，贴近读者，通俗易懂，也是丛书始终注意坚持的基本原则。

本套市场经济新法解读丛书，每年将跟随立法前进的步伐适时出版，争取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时，使丛书能基本涵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解读》是市场经济新法解读丛书的

第三本，也是我们的第三次尝试。这部将从明年1月1日起施行的法律，是中国特色的蓝天法，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根本大法。证券法的修订就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对症下药，立足于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必将为我国证券市场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相对于1999年的证券法而言，这部市场经济新法律，新意扑面，是资本市场的长期利好。因此，我们相信，我们的选择，不仅只是尽了一点我们的心愿，更愿读者能有意外的惊喜和收获。

耿 法

2005年10月27日于北京

中国证券法制建设的又一 重大里程碑

(代序)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高票通过了新证券法。新证券法共240条,与原证券法214条相比,作了比较大的修改,其中,修改了146条,新增加53条,删除27条。根据我国资本证券市场发展的客观需要,以推进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目的,新证券法对证券法律制度作了一定程度的调整与创新,对加强我国证券市场基础建设,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方便广大证券界人士和广大投资者学习、领会好新证券法,在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中从事该法修订工作的同志,根据立法指导思想和立法原意,对新证券法作了逐条解读。特别是对一些难点、重点问题和立法过程中争论比较大的问题,作了解释和探讨。为了帮助读者加深理解法律变动的脉络,准确把握新证券法,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历史结合现实,对证券法律制度的一些重大修改和创新进行了全面解读。新证券法的重大修改与创新,既是这次修订工作的亮点,也是本书解读的重中之重。具体来说,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完善上市公司的监管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如何加强上市公司的监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证券法修订过程中的热点问题之一。在这个问题上,新证券法确立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规定发行证券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同时,为了加强社会公众监督,防范发行人采取虚假手段骗取发行上市资格,新证券法建立了发行申请文件的预披露制度,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人应当预先披露申请发行上市的有关信息,这样可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

二、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

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是证券法的重要使命。新证券法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客户资产的安全；为加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新证券法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同时，为了有利于证券公司更好地防范风险，新证券法要求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此外，新证券法参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补充和完善了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措施，要求证券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和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等。

三、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

新证券法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是，要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因此，为维护证券投资者的信心，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新证券法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规定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主要用于弥补被撤销、关闭和破产的证券公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等事项。同时，明确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一系列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要依法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对通过媒体进行股评等故意发布虚假信息，操纵股市，误导投资者的行为，新证券法在关于证券咨询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中增加规定，禁止“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并规定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完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和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规范市场秩序

新证券法明确界定了证券公开发行行为，为打击非法发行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为促进证券发行的市场化，降低证券公司采用单一包销方式所带来的承销风险，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新的证券法引入了发行失败制度，规定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此外，为了保障证券市场的安全运

行，证券法还明确规定了结算业务的基本要求和保证交收的基本原则、措施和手段。

五、完善证券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管力度

新证券法完善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手段和权限，规定监管部门有权查询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问题账户”；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对有转移或者隐匿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等。这些执法手段对于监管部门及时查明案情、打击违法犯罪至关重要。

六、强化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为进一步补充、完善法律责任，使之更具操作性，新证券法从五个方面增加了相应的规定：一是明确规定证券发行与交易中的赔偿责任；二是追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三是增加了证券公司违法承销、未依法履行保荐职责、未按规定报送文件或保存资料等情形下的法律责任；四是加大了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五是规定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对严重违法人员禁止其在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现行分业经营和管理、现货交易、融资融券、禁止国企炒股和银行资金违规进入股市等五个问题，对于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很重要，又被社会普遍关注。此次修订就关系股市长远发展这五大问题都作了相关规定，主要是为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预留法律空间。有关业内人士认为，新证券法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至少可以管用 15 年。

耿法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市场经济新法解读丛书》说明	1
中国证券法制建设的又一重大里程碑（代序）	1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解读

第一章 总则	45
第二章 证券发行	81
第三章 证券交易	14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4
第二节 证券上市	159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180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201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224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252
第六章 证券公司	283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1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367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380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388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407
第十二章 附则	477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诞生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第一次审议文献	487
一、全国人大财经委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修订草案)》的议案	487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文献	49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第三次审议文献	49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建议表决文献	50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0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通过,2004年修订)	507
参考文献	530

第 一 部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 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

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章程；
- (二) 发起人协议；
- (三)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 招股说明书；
- (五)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 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招股说明书；
- (五) 财务会计报告；

(六)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七)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 公司营业执照;

(二) 公司章程;

(三)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五)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